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336—2008
代替 GB/T 14336—1993

化学纤维 短纤维长度试验方法

Testing method for length of man-made staple fibres

(BISFA—1998, Testing methods for polyester staple fibers,
BISFA—2002, Testing methods for nylon staple fibers,
BISFA—2004, Testing methods for viscose, modal, lyocell and
acetate staple fibers and tows, NEQ)

2008-06-18 发布

2009-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与 BISFA《涤纶短纤维试验方法》(1998 版)、BISFA《锦纶短纤维试验方法》(2002 版)、BISFA《粘胶、莫代尔、莱赛尔、三醋酸短纤维和丝束试验方法》(2004 版)中纤维长度的测定部分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T 14336—1993《合成短纤维长度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 GB/T 14336—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标准名称改为《化学纤维 短纤维长度试验方法》，适用范围包含了纤维素纤维；
- 规定了争议时采用束纤维中段称量法；
- 修改了超长纤维和过短纤维界限的定义；
- 增加了散件实验室样品和试样的抽取，明确了试验数量的确定方法；
- 修改了实验室样品的调湿时间，增加了附录 C 快速调湿时间；
- 修改了化学纤维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的相对湿度；
- 增加了长度偏差率的计算公式；
- 增加了附录 A“单纤维仪器测量法”；
- 增加了附录 B“单纤维手工测量法”；
- 增加了附录 D“预加张力的求取方法”；
- 增加了附录 E“统计：术语和计算”；
- 增加了试验报告的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 E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吉合纤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管晓燕、龚蔚、邢春花、石荣科、许晔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4336—1993。

化学纤维 短纤维长度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学纤维短纤维长度试验方法：束纤维中段称量法、单纤维仪器测量法(附录 A)和单纤维手工测量法(附录 B)。有争议时采用束纤维中段称量法，该法不适用时相关方商定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聚酯(涤纶)、聚酰胺(锦纶)、聚丙烯腈(腈纶)、聚丙烯(丙纶)、聚乙烯醇缩甲醛(维纶)、纤维素纤维等化学纤维短纤维平均长度、长度偏差率、超长纤维率和倍长纤维含量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91.1 纺织 纺织材料性能和试验术语 第1部分：纤维和纱线

GB/T 6529 纺织品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14334 化学纤维 短纤维取样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91.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超长纤维 overlength fibre

名义长度在 30 mm 以下的纤维超过名义长度 5 mm 并小于名义长度 2 倍者；名义长度在 31 mm～50 mm 的纤维超过名义长度 7 mm 并小于名义长度 2 倍者；名义长度在 51 mm～70 mm 的纤维超过名义长度 10 mm 并小于名义长度 2 倍者。

3.2

过短纤维 over short fibre

名义长度在 31 mm～50 mm 的纤维，小于 20 mm 者；名义长度在 51 mm 以上的纤维，小于 30 mm 者。

4 试验通则

4.1 取样

——散件实验室样品和试样按需取出，不得低于 50 g；

——批量样品中实验室样品和试样抽取按 GB/T 14334 规定。

不要抽取在运输途中意外受潮、污染、擦伤或包装已经打开的包装件。

4.2 预调湿、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4.2.1 预调湿

当试样回潮率超过公定回潮率时，需要进行预调湿：

——温度不超过 50℃；

——相对湿度 5%～25%；